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1 号）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1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34 期）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万江华南摩尔店销售的云南上海青农产品

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万江华南摩尔店销售的云南上海青（进货日期 2024-5-6）农产品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，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

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90725008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没有做任何添加，镉(以Cd计)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小勇鱼档销售的罗非鱼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小勇鱼档销售的罗非鱼（实际进货日期：2024-6-9）农产品，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，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90919018号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,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,符合储存条件,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9日